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目 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4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会议出席人数
2. 报告会议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席介绍有关本次股东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聂艳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永威先生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晓广先生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年），按月进行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它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唐福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唐福生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唐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中水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24年5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02 关于选举聂艳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聂艳红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聂艳红女士，51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执行董事。聂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21年1月供职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聂女士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03 关于选举王永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王永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王永威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低空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共天津市静海区委团泊新城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天津健康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2023年7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9月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4月，任天津低空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04 关于选举李晓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李晓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李晓广先生，52岁，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津彩城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渤海国有资本研究院院长、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拥有在港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跨境资本运作与投融资管理经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05 关于选举刘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建议提名刘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刘韬先生，41岁，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2011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就职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6月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经理至今。刘先生多年从事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及集团化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刘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

刘飞女士，46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刘飞女士是国内为基础设施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同时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商务模式、交易结构设计、项目融资、公司治理、基础设施REITs及ABS发行、争议解决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刘飞女士是财政部第三批、第四批PPP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发改委第二批PPP示范项目、PPP新机制第一批示范项目评审专家，亚洲开发银行注册法律专家。曾荣获“2020年度ALB China十五佳女律师”、“2022、2023、2024年度钱伯斯全球及大中华区“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师”等荣誉。刘飞女士自2023年6月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02 关于选举王尚敢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王尚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

王尚敢先生，6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余钢铁公司财务处、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上海环境集团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西部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王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3.03 关于选举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薛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薛涛先生，52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 E20 环境平台执行合伙人和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教授，碧水源、中建环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国家 PPP 专家库的双库定向邀请专家，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清华大学公管学院 PPP 研究中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化学品和废物环境管理智库专家、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部“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聘顾问，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智库成员、中国城投网特聘专家；住建部指导《城乡建设》杂志编委、《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指导《政府采购与 PPP 评论》杂志编委；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生校外导师。薛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